

物理学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

一、专业代码： 070201

二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掌握物理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实验技能，能利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在中学、技工学校、教育机构等领域从事物理教学、教研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的复合型人才。

三、修读条件

1. 入学满一学期的在读本科生；
2. 已完成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.0 及以上者，可在第一或第二学年的春季学期末申请修读辅修专业、辅修课程，在第一学年的春季学期末申请修读辅修学位；
3. 主修专业所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，且未受到任何校纪处分。

四、毕业要求

1. 掌握物理学科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，具有初步的实验研究能力；
2. 了解物理学与相关学科及与社会实践的联系，具有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物理思维和科学探究能力；
3. 掌握并能够初步运用教育学、心理学基本理论，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和从事物理教学的基本能力；
4. 掌握和应用现代教育技术，特别是多媒体、网络教育技术的能力；
5. 了解物理学的研究成果和发展动态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自学能力。

五、主干学科

物理学

六、主干课程

理论力学、热力学与统计物理、电动力学、量子力学、原子物理学、心理发展与健康、教育基础理论、学科教学研究与设计、微格教学技能训练、毕业论文

七、修读要求

本专业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8 门课程，获得 22 学分，可取得辅修课程证书；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12 门课程，获得 30 学分，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；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17 门课程，获得 53 学分，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八、授予学位：理学学士。

九、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进程表

课程编码	课 程 名 称	总 学 分	总 学 时	分学时		开课学年、学期及周学时								考核 方式	备注
				理 论	实 践	一		二		三		四			
						1	2	3	4	5	6	7	8		
072301	高等数学 I	5	80	80		6								考试	必修
102116	物理学史与方法论	2	32	32						2				考查	必修
102107	理论力学	2.5	40	40					4					考试	必修
102108	原子物理学	3	48	48						3				考试	必修
102109	电动力学	2.5	40	40					4					考试	必修
102110	热力学与统计物理	2.5	40	40						4				考试	必修
102111	量子力学	2.5	40	40							4			考试	必修
102113	计算物理基础	2	32	32							3			考试	必修
总计		22	352	352											
修读完以上课程并取得学分，可取得辅修课程证书															
032001	心理发展与健康	2	32	32					2					考试	必修
032002	教育基础理论	2	32	32						2				考试	必修
102128	学科教学研究与设计	3	48	48						3				考试	必修
102129	微格教学技能训练	1	16		32					2				考查	必修
总计		8	128	112	32										
在辅修课程基础上修读完以上课程并取得学分，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															
102104sy	电磁学	4	64	60	8				4					考试	必修
102105sy	光学	3	48	44	8				3					考试	必修
032003	教育技术与应用	2	2	32					2					考试	必修
102133-102136	普通物理实验	6	96		192	3	3	3	3					考查	必修
102137	毕业论文	8	96									2W	10W	考试	必修
总计		23	306	142	208										
在辅修专业基础上修读完以上课程并取得学分，达到学位授予要求，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

1.辅修冲突的可以修读共计 5 学分的上面课程表中的同名网络课程，但其课程学分不少于本表中相应课程的学分。

2.同名网络课程的 5 学分可以在总学分中冲抵。